



新聞稿 (103.08.05.21:30)

高雄地檢署今日傍晚兵分二路 搜索李長榮及華運公司

高雄地檢署專案小組多日來已就氣爆之發生經過，先後訊問李長榮、華運公司操作員、領班、副廠長等相關人員，且已向各有關機關、公司調閱各項有關事證，並二度勘驗氣爆現場，經檢察官於今日上午會同金屬專家再次檢視箱涵內管線之實際情況後，認有前往李長榮及華運公司，針對本案洩漏丙烯相關檔案卷宗、電腦電磁檔案等實施搜索查扣之必要，隨即於今日（8月4日）中午13時許檢具相關事證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

經法院核准搜索後，即由羅水郎、王清海、張志杰、余彬誠、蔡杰承、陳永盛6位檢察官率領陳佳慧、侯伯彥、洪智銘、陳秋帆4位檢察事務官、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16、17分隊、科技偵查組、前鎮分局及苓雅分局偵查隊共40人，於今日傍晚6時許，兵分二路，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分別至高雄市大社區之李長榮公司大社廠及高雄市前鎮區華運倉儲公司前鎮廠執行搜索，並於現場查扣榮化公司與華運公司輸送丙烯原料時之各項公司內部紀錄，以供釐清案情。